

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

本條例為因應立法院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645 號及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府民殯字 1140047473 號函辦理，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優惠依據之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 二、修正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管理費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